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
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免征增值税
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税发〔2003〕114 号)。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
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 号印发，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一条。

三、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修改内容见附件 1)，并根据本公
告重新发布 (附件 2)。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25

